

福音神學一 第三課 因信稱義

一、福音的內涵：因信稱義(羅馬書 3：22-24)

『羅馬書 3: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羅馬書 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』

1. 因為上帝的恩典和基督耶穌的寶血，藉著人的信心得到上帝的義。

2. 四個重點：

(1) 上帝的恩典

(2) 基督耶穌的寶血

(3) 人的信心

(4) 上帝的義

3. 四個重點都是整本聖經所啓示的。

4. 作業：用兩段自己所熟悉的經文說明以上四個重點，並用參考書或電腦搜尋 1.恩典 2.基督耶穌 3.信心 4.義的字義。

二、恩典：經文

(1) 馬太福音 20：1-16

『馬太福音 20:1 「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，

馬太福音 20:2 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

馬太福音 20:3 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，

馬太福音 20:4 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』他們也進

去了。

馬太福音 20:5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

馬太福音 20:6 約在酉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』

馬太福音 20:7 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』他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』

馬太福音 20:8 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『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』

馬太福音 20:9 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

馬太福音 20:10 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；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

馬太福音 20:11 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

馬太福音 20:12 『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？』

馬太福音 20:13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『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？』

馬太福音 20:14 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

馬太福音 20:15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』

馬太福音 20:16 這樣，那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；在前的，將要在後了。（有古卷加：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）』

(2)以弗所書 2：1~10

『以弗所書 2: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

以弗所書 2: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以弗所書 2: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
以弗所書 2:4 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

以弗所書 2: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）

以弗所書 2: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

以弗所書 2:7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

以弗所書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

以弗所書 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以弗所書 2: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1. 馬太福音 20：1-16 說明：上帝的給予是恩典• 沒有努力就得到了，不配得而得到 *f* 就律法「多做多得，少做少得」的公平公義觀念而言，恩典是不公平的 „ 是施恩的主人自己甘心願意的，不是少做工的人可爭取的。「施恩」，「多給」是上帝的主權。

2. 以弗所書 2：4

(1) but God, being rich in mercy. 然而上帝是在憐憫上豐富的上帝。ἐλεος (希臘文)慈悲、憐憫，見人在困苦中，給予情感上的同情及實質上的解除。

因祂愛我們的大愛 Because of his great love which he love us. 許多、深重的

(2)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by grace you have been saved.

┆ 憑藉著「恩典」得救。馮懂坤：恩惠 χάριτος 指上帝向不配之人白白的賜予

┆ 因為我們原是死的，因此我們的得救全然是恩典

(3)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 for by grace you have been saved through faith.

F. F. Brace 指出，在此「你們得救」實乃與「你們被稱為義」同義，是上帝的恩典(羅馬

書 3：24)，並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(加拉太書 2：16)；而因信耶穌基督，
表明耶穌基督乃是我們信心的對象。～活泉，新約希臘文解經，卷七

- Ø 羅馬書 3：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
- Ø 加拉太書 2：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(4)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 and that not o yourselve it is the gift of God.

「這」非指信或恩。「這」乃是指「本乎恩，和因著信而得蒙拯救」的整個事件。保羅指明救恩的來源不在乎人，乃在於上帝。而且，是上帝的「禮物」(δῶρο)(希臘文)，出於上帝的賞賜，而不是我們行為的結果。